

#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学院院字[2013]11号 签发人：肖宏

## 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的有关规定（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遵循学院制定基本原则，学科做具体规定的思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研究生包含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学院对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要尽量保证学科中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都能招收到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停止招生和培养中出现问题的指导教师除外。

**第四条** 指导教师要同时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应达到适当比；若指导教师不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则要减少其当年招收的研究生名额。

**第五条** 指导教师每年招收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上限为：学科学术型硕士生平均生师比 $\times 1.5$  + 专业学位硕士生平均生师比 $\times 2$ （求和后向上取整）。其中，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上限原则上不超过专业学位硕士生平均生师比的2.5倍（如出现小数，向上取整）。学科学术型硕士生平均生师比=下一年该学科学术型硕士生计划招生数 $\div$ 该学科在册指导教师数；专业学位硕士生平均生师比=下一年专业学位硕士生计划招生数 $\div$ 学院在册专业学位指导教师数。

**第六条** 对于尚未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每年招收指导的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 三、学院对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规定

**第七条** 每位指导教师每届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第八条** 对于尚未有毕业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届招收指导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 四、学科对指导教师指导全日制研究生做具体规定的相关说明

**第九条** 学科每年在学校确定招生计划后，根据招生计划和指导教师情况对该学科指导教师指导全日制研究生数量做具体规定，报学院审核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学科确定指导数量要考虑指导教师职称、科研项目及其指导研究生质量情况。要向杰出人才（如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重点引进人才、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提名论文指导教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适当倾斜；要向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指导教师适当倾斜；要向连续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含同年获两篇及以上），或以研究生为主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等指导质量较高的指导教师适当倾斜。

### 五、团队招收培养全日制研究生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按研究生培养团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工作。整个团队招生数不得超过每位指导教师所在学科规定的单独最大招生数之和（未招到学生的指导教师的招生名额不计算在内），一般应保证团队中所有指导教师都能招收到学生（被停止招生的除外）。研究生培养团队必须由 2 名及以上指导教师组成，负责人由教授担任。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团队成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5 人。副教授、讲师及其他副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未进入团队，每届最多只能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教授职称的指导教师未进入团队，则每届只能招收不超过 2 名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拟按培养团队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课题组，需事先提出申请，说明团队研究方向、梯队组成，经团队负责人所在系主任审查签字后报学院备

案。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须经研究生所属学科系主任审批签字，其中按团队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双向选择表需首先由团队负责人签字，统一报学院批准。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有责任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管理。对于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在培养、答辩和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问题的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该指导教师招生名额；问题较大的应停止1年招生，问题非常严重的应取消招生资格。停止招生和取消招生资格需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批准；其它情况，相关专业（系、部）讨论确定，报学院科研科备案。

**第十五条** 指导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指导教师（一般不允许更换指导教师），也要考虑指导名额限制，原则上不允许向当年招收名额已满的指导教师或培养团队调入。

**第十六条** 对于跨学科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每年招收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当年相应学科规定的最大值。

**第十七条** 因培养模式改革、实际招生数与计划数变动较大等特殊情况需要指导研究生人数上限的，由学科说明，报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特殊情况由科研与研究生科根据实际情况报请院长批准处理。

## 七、附则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应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从2014级研究生起执行，由机械工程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